

证券代码：873385

证券简称：四季青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张平、李爱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5年12月4日

生效日期：2025年12月3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山东证监局

措施类别：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张平	董监高	董事长
李爱清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不及时

## 二、主要内容

### (一) 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4月至2023年9月，公司分别收到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等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达到应披露重大诉讼标准。

2024年10月以来，公司存在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陆续被冻结。

2022年10月、2023年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平持有公司股权分别被冻结450万股、150万股；2023年2月至2025年4月期间，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多次被冻结。

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未在2022至2024年定期报告中披露。

###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证监会令第212号、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二十一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张平、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李爱清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证监会令第212号、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七十二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予以高度重视，并将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改进，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张平、李爱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1号

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